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89號

原告 蔣春生

被告 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社區發展協會

法定代理人 秦煒強

上列當事人間當選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第1項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,335元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宣告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5日召開之第8屆第1次會員大會改選理事長、理監事之當選無效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即屬因財產權而涉訟。惟原告倘獲勝訴，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依卷內資料亦難以估算，原告復未提出得以計算之方法，應認訴訟標的之價額為不能核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。

三、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前揭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

01 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林煜庭